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关于更换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东方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刘俊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东方证券现指派周洋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郑睿先生和周洋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俊清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周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周洋先生简历

周洋先生：现任东方证券产业投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2010年任职于平安证券，2015年加入东方投行，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为：兴业科技IPO、秋盛资源IPO、司太立IPO、赛维时代IPO、士兰微非公开发行、奥飞娱乐非公开发行、纳思达重大资产重组、纳思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